

『雷曼連動債』第二次分配款說明

親愛的客戶您好：

一、您投資申購之「七年期澳幣持盈保泰 4」連動式債券(債券代號：8001)、「五年期澳幣持盈保泰 5」連動式債券(債券代號：8002)，美國雷曼控股公司 (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.) (下稱「雷曼控股公司」) 將依據重整計畫陸續進行分配，本行茲就委任之美國律師事務所 Morrison & Foerster LLP (下稱「MOFO」) 說明，提供相關訊息如下，請您務必仔細閱讀：

雷曼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債務人 (下合稱「雷曼債務人」) 之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重整計畫已於西元 (下同) 2012 年 3 月 6 日 (下稱「重整計畫生效日」) 生效。美國雷曼債務人之重整計畫管理人 (即美國雷曼控股公司) 表示自分配基準日後 30 日當日或之後，將依據重整計畫分配予 2012 年 3 月 18 日當時登記為已承認債權之登記持有人。

有關未來可能進行的分配，依據重整計畫內容所示，各雷曼債務人於首次分配期日後，如各期可分配現金總額達美金 1 千萬元時 (如可分配現金低於美金 1 千萬元，重整計畫管理人得自行全權決定是否進行分配)，將以每半年為一期對已承認債權之持有人分配可分配現金，分配期日為每年 3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。

請注意，雖然美國雷曼債務人之重整計畫業經美國破產法院確認並已生效，惟因雷曼債務人將依據重整計畫繼續收取現金、了結債務並對債權人進行分配，因此其破產案件仍繼續進行。於重整計畫生效日後，雷曼債務人將繼續就其破產債務進行和解，依據重整計畫所示，重整計畫管理人於重整計畫生效日後 2 年內仍得對債權提出異議。

二、本行近日已收到美國雷曼債務人以美金幣別之分配款項(第二次分配金額占承認債權金額比例為 2.43%)，預計於 11 月下旬依下述說明辦理款項之分配：

(一)對業經法院判決定讞之客戶：

依法院判決結果辦理。

(二)對已簽訂協議書之客戶：

依協議書約定，分配款扣除已支出之稅捐、費用、負擔之債務 (包括但不限於委任本國及外國律師之委任費用、相關規費等) 及補償款後，如有結餘，再匯入客戶指定帳戶。經統計計算後，本次分配款經扣除補償金及相關費用後，無結餘款可供分配。

(三)對未與本行達成協議之客戶：

本行將按客戶原始投資本金金額之比例，以美金幣別，將應分配款項匯入客戶原信託約定帳戶。若款項無法匯入客戶原約定之信託帳戶時，將匯入客戶與本行往來之其他存款帳戶。

三、有關雷曼債務人法律事務後續重要進展，本行將持續提供您最新資訊。針對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疑義，您可直接洽詢本行之理財專員或登入本行網站 <http://www.jihsunbank.com.tw/lehmanbrothers/lehmanbrothers.htm> 詳閱相關說明。